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项目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琼中县发展定位、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趋势预测和压力分析，综合研判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任务与措施、重点工程等，形成规划研究报告；凝练规划内容，绘制规划图件，形成规划文本和图集。

（二）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等相关材料，并协助开展琼中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申报工作。

二、成果提交

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 （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研究报告》
- （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
- （三）《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图集
- （四）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 （五）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
- （六）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成果。